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度職前訓練 「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有意從事文書處理軟體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243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資料庫基本操作、試算表操作環境及基本設定、資料表進階設定、建立簡報素材、試算表函數操作、試算表進階函數、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題組一-六、性別平等、勞動法令、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時間	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	上課地點
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	30	243	9/30(一) 至 11/18(一)	9/18 (三)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9/23(一)10:00 於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 金城路一段101 號6樓)	4,285 元	台灣科技大學 華夏校區 新北市中和區 工專路111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陳小姐 (02)8969-2150 分機309，電子信箱：  
[AT1331@ntpc.gov.tw](mailto:AT1331@ntpc.gov.tw)，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已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5.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資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需手寫簽名)。
6.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需手寫簽名)。
7.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需手寫簽名)。
8.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1份。(具特定身分者檢附)。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

(一)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繳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於**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再另行通知，不予甄試。

(二) 經面試合格後錄訓，**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面試**。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 25 人：

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 15 人：**

**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 15 人以上：**

以面試方式辦理甄試，**分數60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未達60分者不予錄訓。** 若同分者則依報名順序錄訓。

(三) **甄試日期暫定為113年9月23日(一)10：00於本中心統一進行(9：45開始報到)，未到期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四) 經甄試合格後錄訓(**面試成績總分須達60分以上者**，始得錄訓為原則)。

(五) 甄試當天未完成報到或未全程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

(六) 錄訓名單及課程報到資訊將於面試後3日內公告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三)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

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曠課時數超過4%或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以延長2次為限。
- (九)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十) 本班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一) 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3 年 6 月 19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須自行負責：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2.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三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1.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直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2. 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15元)：如第2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10元)：如第2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8元)：如第2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3. 繳費後，請務必於3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 4、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度職前訓練 112/1/18

## 「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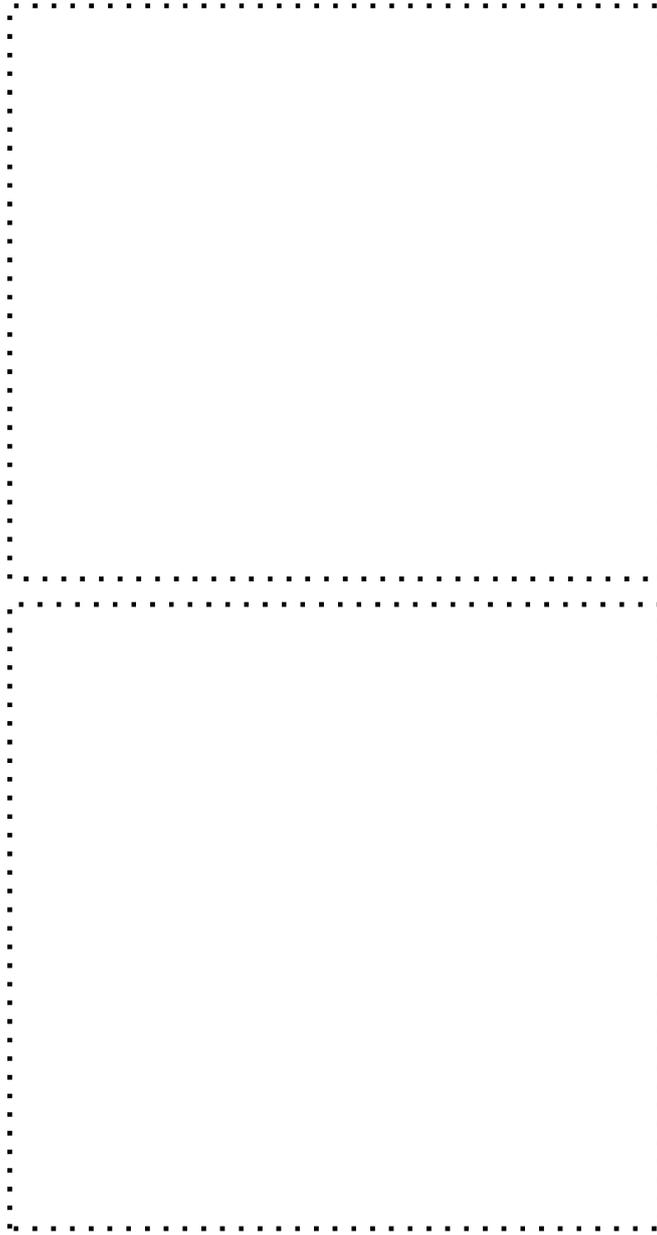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聯	(手機)		(家用)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	9/30(一) 至 11/18(一)	9/18 (三)	9/23(一)10:00 <b>於職訓中心</b> (新北市土城區 金城路一段101 號6樓)	週一至週 五： 9:00~17:00	<b>台灣科技大學華夏 校區</b>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 路111號	4,285 元		
身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得知 訊息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個人 資料 查詢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由個人自行申請提供)。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報名 資料 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 1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 (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文件 1 份。							

聯絡人：陳小姐(02)8969-2150 分機309，電子信箱：[AT1331@ntpc.gov.tw](mailto:AT1331@ntpc.gov.tw)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土城區公所6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度職前訓練 112/1/18  
「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招生簡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文書處理軟體進階班輔導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年滿20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20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與應備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 1 份。</li> <li>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住民附居留證)</li> <li>3.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1 份。</li> <li>4.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1 份。</li> <li>5. 特定身分佐證文件。</li> <li>6. 其他。</li> </ol>	<p>「下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始得請領本津貼。</p>
特定對象失業者	申請資格	個別應備文件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p>(一)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死亡。</li> <li>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 離婚。</li> <li>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ol> <p>(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最新戶口籍資料。</li> <li>2.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li> <li>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li> </ol>
2. 中高齡	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參訓日需於中高齡年齡區間內)
3.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參訓日需於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
4. 原住民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參訓日需於有效期內)
6. 長期失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li> <li>2. 有關「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核計，以<u>求職登證明書開立日</u>起往前推算，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li> <li>3. 長期失業者之資格，請於「開訓(含)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開訓日(含)前就業狀態若有變動，應<u>重新認定</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訓日(含)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li> <li>2.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因訓字保、短期就業 14 日以下、公法救助、加保職業工會等特殊情形，對失業週期、投保年資計算有疑義者，請務必洽詢本分署。</li> </ol>
7. 二度就業婦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li> <li>2.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該筆紀錄，加保至退保期間應達 14 日以上。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勞保紀錄者，請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li> <li>2.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li> <li>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li> </ol>

8. 家暴、性侵害被害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下列文件其一：(開立日於參訓日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9. 更生受保護人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者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 假釋、保釋出獄者。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 受緩刑之宣告者。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下列文件其一：(開立日於參訓日前) 1. 出監證明。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或調查保護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
10. 新住民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新住民，視同本國國民)。	1.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參訓日須為有效居留期間內) 2.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最新戶籍資料。
11.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 年齡：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 已完成義務教育：據實切結。 3. 未就學：據實切結無學籍，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 4. 未就業：據實切結未就業，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資料。 5. 法定代理人同意：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代簽章同意。 6. 例外：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	1. 最新戶籍資料(詳細記事)。 2. 切結書。 3. 依個案情況提供：休學證明、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
12. 高齡者	逾 65 歲之失業者	(參訓日需於高齡年齡區間內)109 年 12 月 4 日新增
注意事項	<p>1. 前揭特定對象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等，不得請領本津貼(除非另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請另檢據憑核)。</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 於領取津貼期間加入職業工會等、<u>已就業、另有工作(含兼職、打工)</u>、中途離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B. 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透過就業中心推介參訓，並另向勞保局請領就業保險法職訓生活津貼。)</p> <p>3.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職訓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訓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4. 本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一個月計算，參訓滿一個月後始發給。</p> <p>5. 參訓日前 2 年內合併領取本辦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p> <p>6.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本分署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7. 因不實領取津貼經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p>	

※如有說明未盡者，以最新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為準。

※ 洽詢電話：北分署(02)8995-6399#1421-1424

就保職訓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者)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

【109 年 12 月 4 日更新】